



附件八之二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，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，請查照。

原分支機構名稱		簡易分支機構名稱	
原分支機構營業處所		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	
原分支機構核准設立日期 文號		已設分支機構家數	一般家數： 簡易家數： 合計：
原分支機構開始營業日期		本年度已設置或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家數	
原分支機構營業項目		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項目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附件	<p>一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計劃書：載明變更事由（包括現有分支機構之營業狀況分析）、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，及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。</p> <p>三、董事會（理事會）議事錄。</p> <p>四、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（含簡易分支機構）。</p> <p>五、員工安置計畫。</p> <p>六、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</p> <p>八、證券商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。</p> <p>九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p>		
申請機構： 代表人： (簽章) (聯絡人及電話：)			